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727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613號
裁定日期	114年12月26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 1 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二、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1429號、112年審裁字第1317號裁 2 定之訴訟程序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等規定，而聲請解釋憲法，核屬對之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727號彭鈺龍聲請案